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关联董事黄迪领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8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11%；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3.89% 共同设立，主要经营范围是水电开发经营、水力发电、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旅游开发，目前，主要开发经营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安江水电站正处在建设期，预计今年 9 月份开工，工期为 3 年。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施公司逐步做强、做大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江公司 35% 的股权，并对安江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安江公司 72.79% 的股权，成为安江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本次收购、增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开辟国际工程建筑市场，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安哥拉注册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09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设备(6 台)、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 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七月十日